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议案并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U WEI(朱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 WEI(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ZHU WEI(朱伟)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ZHU WEI(朱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提请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将下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本股东提议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调整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增加《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为了具体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调整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调整后）》。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ZHU WEI(朱伟)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